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賴曉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7-01-0015019	1	872.9
002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5-D1-01-402417-8	1	1000
003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5-D1-01-402418-0	1	1000
004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5-D1-01-402419-1	1	1000
005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5-D1-01-402420-8	1	1000
006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5-D1-01-402421-0	1	1000

